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戴顺宁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电话	022-59679306	022-59679306	
电子信箱	dyjszqb@dyjs.com	dyjszqb@dyj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2,702,118.95	842,822,199.00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81,693.96	67,226,704.11	-5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31,428.53	61,352,460.12	-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24,898.77	-271,059,427.48	5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90	-6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90	-6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4.70%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002,386,361.13	3,915,134,142.66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322,007.93	1,473,996,382.67	-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23.30%	185,748,831	139,311,623	质押	31,000,000
仇玲	境内自然人	22.74%	181,318,818		质押	23,500,000
王冲	境内自然人	1.47%	11,711,017	8,783,263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9,98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包商银行—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8%	3,847,73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48%	3,818,420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4%	3,520,114			
黄炳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673,062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方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2,514,172			
#王家瑞	境内自然人	0.21%	1,66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浩宇和仇玲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冲和王浩宇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家瑞持有公司股票共 1,665,200 股，全部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5,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家降税增效、施政“两新一重”、释放农业政策红利，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大环境下，攻坚克难，抗疫复工两不误。在市场开拓、数字化转型、模式创新、账款清欠和多渠道融资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效发展，为下半年的经营发展开创了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70.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07%；实现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8.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72%。凭借公司的全国布局和全产业链优势以及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复工复产等因素，本年度公司在全国疫情形势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订单形势，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金额16.06亿元，同比增长4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签订单23.21亿元，比去年全年订单金额超过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如下：

1、模式推广卓有成效，账款清欠成绩斐然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政策营销、方案营销、模式营销、品牌营销”的整体营销思路，凭借超强的研判能力和对未来的把控能力，抢抓机遇，从顶层设计入手，主推EPC+O、EPC+M模式，为后期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成立了三大区域总部，在公司已有模式和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总结、复盘、归纳和迭代升级，并组织对大理古生村项目、通辽项目、沙雅项目、武清项目、元谋项目、祥云项目、弥渡项目、武山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梳理，提炼、创新完成了模式总结，启动“公司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资金安全保障小组和应收账款清欠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和公司总裁分别主持，将应收账款清欠和银行融资列为核心工作。对存在应收账款拖欠的项目及时发送催款函，对下属子分公司制定应收账款清欠任务及考核标准，并将应收账款清欠与相关责任人的薪酬激励挂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款约7亿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

2、疫情防控决策果断，复工复产确保农时

2020年初疫情突发，公司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制定一系列防疫防控措施。各总部、各公司所有办公场所和宿舍都定时进行消毒、体温测量，特别针对各公司食堂和宿舍的卫生加强监督管理；为全体员工发放口罩等防疫物资。截止目前公司做到了全体员工零感染，全面保障了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在防疫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动用了所有能够利用的资源和渠道，克服了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寻源、购买、海关、运输等环节的重重困难，在疫情第一时间购买了大量的防疫物资。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同时，先后向全国各省市160多家单位及海外友人捐赠了近1000余万元的防疫物资，彰显了民营企业的使命和担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行业龙头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疫情期间，正值农忙时节，抓好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条件。公司销售、工程系统全面总结，相互配合，第一时间制定了复工复产计划。随后在西北区域的酒泉地区率先复工复产，受到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连续三次重点播报。公司一系列有担当、有作为的务实行动得到了广大客户和群众的称赞及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形象和美誉度。

3、一号项目正式启动，数字转型升级再望

数字化转型与管理提升项目是公司今年启动的一号项目，其主要内容是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保证一切业务数字化、一切管理可视化，激发企业管理变革与数字化转型内生动力，建立面向价值链、面向生态、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赋能企业平台化服务化转型发展。1号项目将以构建管理与信息系统深度融合的体系化平台方法，建立具有大禹特色的平台型企业，实现公司“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布局。

5月22日，公司与IBM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一号项目正式实施。目前项目组已完成了对集团各职能部门、三大区域、八大业务板块的走访调研，接下来要加快诊断报告、方案设计以及信息系统的上线等工作，争取于年内完成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与变革管理策划，实现覆盖全集团的数字化运营新模式。

4、融资机制顺畅运行，转债发行圆满收官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融资工作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近二十家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信贷关系，使公司的经营发展持续获得稳定资金支持，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推进。在直接融资方面，公司的可转债项目于2020年6月12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于8月20日完成上市流通。在项目融资方面，公司完成了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等多个项目的融资任务。公司建立的证券、财务、投融资各专业条线的长效融资机制运行顺畅，协调有序，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劲资金支持。

5、区域总部平稳运行，协同效应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任务的指引下，为了合理高效利用好公司的资源，更好、更快提升内部管理的质量，公司先后对组织架构、管控模式、核心管理制度等方面做了优化。公司按照“战略支撑、适度授权、强化赋能、平行监管”的原则，成立了三大区域总部，随后又在三大总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三大总部业务中心，切实强化了公司职能部门的支撑能力，提升了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质量；同时，三大总部及业务中心的成立强化了区域总部专业能力，打造精干高效、专业协同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团队，使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更好地参与、服务和支撑各公司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组织运行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具体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	期末持股比例（%）
大禹节水集团（云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立公司	100.00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立公司	100.00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2020年8月25日